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37,409,219.32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540,520,457.4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，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配的条件包括：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公司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、对外投资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

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，且超过 5,000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、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